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29期（总第67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29期(总第675期)

2014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现代茶产业发展水平六条措施的通知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残助残工作的意见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泉港八方码头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车云等194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通知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同安东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工作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梅廷旺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9,2014(Serial No.675)

Published on 10.2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ix Measures of Upgrading Development Level of Modern Tea Industry
- 5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afety Work of Water Supply in Cities
- 10 Guidan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opularizing Pilo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 13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Work of Supporting and Assisting the Handicapped
- 16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Quangan Bafang Container Terminal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8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Che Yun and Other 193 People the Honorary Title of Excellent Teacher
- 2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on East Tong'an Road, Xiamen
- 27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Overall Land Use Planning of Tong'an District, Xiamen City (2006-2020)
- 2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ty-first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Notice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nagement Measure of Articles of Ammonium Nitrate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Marine Fishing Tools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提升现代茶产业发展水平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茶产业发展水平,增强茶产业综合竞争力,到2018年,在全省茶园面积稳定在360万亩、毛茶产量40万吨基础上,立足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打响品牌、提质增效,实现茶产业年产值超千亿元的目标,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建设生态茶园,提升茶叶品质

加强茶园水土保持,大力推广茶园植树、梯壁种草、套种绿肥等技术,完善配置茶园道路、蓄水池、滴(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推广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到2018年,全省改造完成40万亩标准化生态茶园,省级以上财政对生态茶园建设给予每亩不超过2000元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财政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广茶叶机械,降低生产成本

优先将茶园采茶机、修剪机、微耕机和水肥一体化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享受补贴政策。推广茶叶初制加工不落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重点扶持购置碳纤维远红外地暖温控萎凋设备、自动化萎凋设备、离地晒青晾青等茶叶加工机械。到2018年,全省建成100条茶叶初制加工不落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省级财政给予每条生产线总价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开展茶叶初制加工厂清洁化改造,实现加工环境、设备和燃料清洁化。到2018年,全省完成1000家茶叶初制清洁化加工厂改造,省级以上财政给予每家2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财政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拓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开发茶饮料、茶日用品和茶保健品,提取、利用茶多酚、茶多糖、茶色素等茶有效成分,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茶叶资源综合利用率。力争到2018年,全省培育10家年产值10亿元以上、100家年产值1亿元以上的茶叶精制和深加工企业,建成100条茶叶精深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稳定增长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8号)给予技改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

四、构建监管平台,确保质量安全

建立农药经营单位、使用单位和使用品种的实时监控信息化平台,对销售和使用的农药实行动态管理。2014年,在全省26个茶叶主产县(市、区)开展农药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县(市、区)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财政厅、供销社)

持续推进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将茶叶类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茶叶类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和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于2014年底、2016年底全部纳入省级可追溯平台管理,做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创新经营模式,拓展发展空间

加大茶叶品牌宣传力度,大力支持品牌建设,鼓励茶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和创建驰名商标,支持乌龙茶、红茶、绿茶、白茶、茉莉花茶等优势区域品牌进一步做强做大。对工商部门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鼓励茶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整合资源和市场,组建产销联盟或产销集团;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上市。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茶叶类龙头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厅、省工商局)

鼓励茶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电子商务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发适宜网络营销的产品,支持B2B2C(供应商到电商到顾客)、O2O(线上与线下互动)等电子商务模式发展,推进茶叶跨境电子商务。对符合条件的茶叶企业,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157号)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厅)

大力挖掘、弘扬茶文化,积极开展茶事、茶艺活动。支持茶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开发推广茶园生态观光游和茶文化体验游。加强对外交流,学习借鉴其他产区的先进经验,不断增强茶产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局)

六、强化服务保障,增强发展能力

设立省级现代农业贷款担保基金,将符合条件的茶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纳入扶持范围。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茶叶行业协会建立茶叶生产担保基金,为成员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县级财政为茶叶生产担保基金注入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金。加快推进山地茶园的林权登记工作,完成林权确权登记的茶园,可通过林权交易、抵押、流转等方式进行融资;开展茶园经营权和大型茶机具抵押贷款。鼓励成立茶园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茶园资产评估工作,其评估报告可作为银行贷款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武夷学院、安溪茶学院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 (下转第9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切实改善饮用水水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抓源头、抓水厂、抓管道,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实现从源头控制到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到2018年,全面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达标率达到95%以上;加快实施自来水厂工艺技改、供水管网改造,每年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000公里,争取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提高饮用水水质,水质合格率达95%以上。到2020年,饮用水水源达标率、水质合格率进一步提高,全省市、县(区)供水管网平均漏损率下降至17%。(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住建厅、卫计委)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和改造计划。各市、县(区)政府要根据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部署和安排,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防治并重、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进一步实施“十二五”规划项目的同时,着手编制“十三五”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给水专项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规划等,明确饮用水安全保障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并对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抓紧编制自来水厂和供水管网改造计划。(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到2018年,全面清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生产性、经营性排污口和网箱养殖等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力争全面迁出,完成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截污及垃圾治理、水土保持、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工作;全面开展小流域整治和生态修复,增强水体自净能力。重点加强流域两岸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水源保护区要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各市、县(区)应建设应急和备用水源,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应急和备用水源的保护。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工矿企业和水电站,避免对下游饮用水水源地生态和取水条件造成影响。(责任单位:各

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经信委、住建厅)

(三)提高安全预警监测水平。各市、县(区)政府要组织开展水源突发污染风险分析、水源保障和城市供水应急能力评估,制定供水应急能力建设计划。2014年9月底前,各级环保部门要完成水源污染和隐患情况调查,督促项目业主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6月底前,省发改委要会同省环保厅、水利厅、国土厅、海洋渔业厅、住建厅等部门建成水环境监测共享平台。2018年底前,各市、县(区)政府应全面建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成全省城市供水信息监测监管体系,实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监控,规模5万吨/日以上水厂实现安防电子监控。(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环保厅、水利厅、国土厅、海洋渔业厅、住建厅)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或企业要制定从水源、水厂、输配水管线等各环节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水源突发污染事故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环保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同级住建(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当地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经信、水利、住建(供水)、卫生、公安、电力和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应急处置协调小组,开展污染源调查和处理、水源应急调度、水厂应急处理、供水应急输送、应急物资调拨调度、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水源污染事故对供水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采取供水应急处理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污染企业承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经信委、水利厅、住建厅、卫计委、公安厅、电力公司)

(五)推动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着力建立既能实现政府有效管控、又能激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的城市供水投融资机制。通过培育,做大做强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国有水务企业。到2020年,全省城市供水规模150万吨/日以上的规模化专业化集团企业达到3~5家,今后逐步将全省城市供水企业整合到10家左右。鼓励有实力、有技术的大中型城市供水企业打破行政区划,通过兼并重组、收购、股权合作等模式整合现有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企业,实现综合性、集团化经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管控综合实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

(六)推进区域联网和城乡统筹供水。在确保管网运行和水量水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条件的相邻区域可探索跨行政区划联网供水,提高供水应急调度保障能力。利用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企业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推动供水管网向周边乡镇和农村延伸,提高乡村集中供水普及率,提升农村供水水质和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水利厅)

(七)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2018年底前,全面改造不能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和水质安全保障性差的落后净水工艺。自来水厂改造项目应根据原水情况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要求,大力推广应用膜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等先进技术,提高供水企业生产水平和应对突发性水源污染的能力;有条件的城市要在住宅小区、学校等终端推广集中膜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质。全面改造使用年限超过50年的老旧供水管网和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等落后管材以及漏损严重的管网,降低管网漏失率。管网改造项目要采用优质的管材和配件,有条件的地方应同步建设水量、水压及关键水质指标的在线检测设备。(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

(八)转变二次供水建设管理模式。提高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饮用水末端安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所辖区域范围内开展二次供水设施“建管合一”模式的试点,即实行开发商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用交由供水企业,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和维护的模式,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现有二次供水设施要逐步改造,各市、县(区)政府要在2014年底前组织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现状调查摸底工作,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争取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经改造验收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运营维护管理的,所增加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费用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九)坚持开源节流并重。在加快建设水源工程、跨流域调水工程的同时,要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消除水龙头上的浪费,营造爱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非传统水源利用工作,加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海水淡化、雨水利用等工作力度,提高水的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到2020年,全省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要达到10%以上,水资源紧缺的厦门、泉州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东山等地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要达到15%以上;要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到2018年,泉州市要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到2020年,福州、漳州、晋江、石狮、东山等城市要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县城)。(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经信委)

(十)强化供水企业管理和服务。城市供水企业要切实保障供水安全,不断提高供水水质,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推行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要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环境,转变服务态度,强化办事公开,建立供水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程序、时限,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到2020年,要逐步建立供水管网数字化管理系统,通过计量管理、管网管理、用水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要提高水质检测能力,福州、厦门、泉州市的供水企业检测能力应达到106项指标,其余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在2014年底前达到42项以上常规指标检测能力;有条件的市、县(区)要分别争取达到106项、42项指标检测能力;供水能力在10万吨/日以上的城市应在2020年底前达到42项以上常规指标检测能力。建立水质公告制度,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从2015年起开始实行,各县(区)从2020年起全面实行。(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合理的水价调控机制。自来水水价应根据“补偿成本、合理盈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按净资产利润率不低于8%调整到位,并充分考虑供水企业发展和抵御风险的因素。完善水价调整机制,水价调整周期一般为5年,或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认定的供水成本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20%时,应启动水价调整。当水价不能按价格成本监审结果调整到位的,或在调价周期内财政、物价、住建等部门确认供水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低于合理水平的,当地政府应给予补贴(特许经营项目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城市供水企业的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价的调整从城市供水价格调整起执行。要全面落实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物价局、住建厅、财政厅)

(二)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在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同时,2015年到2018年,省级财政统筹资金,重点加大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县老旧和落后管材更新改造的扶持。各市、县(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动水源保护和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由城市供水企业承担的城乡统筹项目,经水利部门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受益的农村饮水不安全的人口补助标准拨付资金。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将配套供水管网纳入道路项目总投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对绿化、环卫、消防等市政公共用水,以及政府政策性减免水费的,应当装表计量或按相关标准测算水量,当地政府应给予供水企业相应补偿。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对跨区域的省内城市供水集团企业在贷款期限、额度、利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允许供水企业将自来水水费的收费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用于配套的净水厂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净水厂、供水管网等固定资产可用于抵押担保。鼓励供水企业发债融资,并积极对接项目收益票据、永续债等创新债券品种,拓宽融资渠道。贷款和发债信用不足的,各地政府应采取增信措施或给予贴息贷款、融资费用补贴等支持。促进供水企业与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自来水水费收益权信托或理财产品创新,提升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金融办、福建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落实用地、税收优惠政策。对供水设施项目用地,当地政府应以净地划拨的方式交付供水企业使用。供水企业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规定,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

(四)完善政策法规。加快立法步伐,力争2014年完成《福建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起草和

立法调研工作。省住建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物价局等部门制定城市供水企业成本规制和补贴办法,并制定城市供水行业服务标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法制办、住建厅、财政厅、物价局)

(五)落实责任和督查。市、县(区)政府是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实行市、县(区)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合理确定水价,建立财政补偿的保障机制,确保供水行业可持续发展。要理顺城市供水管理体制,建立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一岗双责”制度。各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国资、水利等部门负责对其管辖的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管,建立会商制度,合力解决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出问题,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住建厅汇总后,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厅、环保厅、水利厅、卫计委、物价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6日

(上接第4页)

加强与企业合作,加大茶叶生产加工环节重大技术研发力度。支持涉农高校加强茶叶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集生产、营销、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茶业人才。继续将茶叶类专业纳入新型职业农民教育给予重点扶持,并依托农业大中专院校、龙头企业等加快培养高层次职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教育厅、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4〕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的精神,在加强监管、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在全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试点,扩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试点项目范围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交通、能源、市政、水利、信息、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和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PPP试点。由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与社会资本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组建PPP项目公司,共同参与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建设、后期运营等,共担风险,共享收益。试点项目应为收益比较稳定,技术发展比较成熟,长期合同关系比较明确,投资金额一般在1亿元以上,一轮合作期限一般为10~30年。

明确实施试点的项目,由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与PPP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确定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实现项目公益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已建成的项目,也可以植入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并组建PPP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以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二、试点项目确立

(一)建设项目库。各级政府要按照本地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需要,兼顾资金有效配置及项目合理布局,做好本地区PPP试点的项目策划。及时向社会发布PPP试点相关政策法规,公开市场准入和投资等方面的信息。设区市政府建立本地区项目储备库,省级建立投资金额5亿元以上的项目储备库。与试点行业相关的省直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牵头做好本行业试点项目筛选和推介,指导并推动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展项目试点。

(二)做好前期论证。政府或授权组织实施单位要对拟实施PPP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评估,对不同合作方式所对应的资本结构、运行成本及可获得的利润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定价机制、风险分担、产出质量、运营成本等要素,平衡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

(三)制定实施方案。授权组织实施单位要根据前期论证情况,制定PPP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和经济技术指标,确定合作伙伴选择条件和方式,测算项目投资总额和政府承诺,拟定特许经营草案。实施方案应事先征求发改、财政、规划、建设、国土、环保、价格等部门的意见,并报同级政府批准。

政府或授权组织实施单位在开展试点项目前期论证和制定实施方案等阶段,应对有意向参与项目合作的社会资本开放,广泛征集项目方案。

(四)严格项目招标。授权组织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标。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对非公有资本不得单独设置附加条件。评标过程中,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要求、应标单位报送的项目方案,并综合考虑应标单位的服务质量、专业素质和财务实力等,对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财政负担能力等进行论证,确定中标单位及项目方案。授权组织实施单位应在规定的信息发布渠道公开招标各个环节,及时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等信息,保证程序公开、过程透明。

(五)明确合同管理。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与PPP项目其他参与各方在平等协商、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根据PPP试点要求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各方权利和责任,合理分担风险。项目合作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内容;2.合作模式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内容;3.成立PPP项目公司事项;4.投资、作价及收益;5.风险责任分担;6.绩效指标及评价机制;7.监督机制;8.退出及项目移交机制;9.违约责任;10.争议解决方式;11.各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与PPP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管理相关法规,在项目合作协议框架下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1.特许经营内容、范围及期限;2.产品和服务标准;3.价格、收费、补贴的确定方法及调整机制;4.设施的权属与处置;5.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6.安全管理;7.履约担保;8.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变更及临时接管;9.违约责任;10.争议解决方式;11.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项目合作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合同应报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备案。

三、试点项目实施

(一)坚持市场经营。PPP项目公司应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经营管理,实现项目正常运营。PPP项目公司遵守市场经营原则,追求项目质量,合理节约项目成本,做好公共产品供应,开拓服务市场,并依法承担项目建造、运营、技术风险。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监管责任,并承担法律、政策风险,不得给予过高的补贴承诺,不得兜底市场风险。

(二)确保项目质量。PPP项目公司要按照约定的合作期限统筹项目投入和产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在项目运

营期间,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约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并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未经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许可,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项目设施及资产,不得将项目的贷款、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等用于特许经营项目之外的用途。

(三)建立调整机制。特许经营协议双方根据建造成本、运营维护费用、未来使用流量、预期收益率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收益和补贴。协议约定可以涉及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的土地使用、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政府采购等。在项目运营期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公众满意度等,适时调整价格、收费标准、财政补贴、租金等,确保回报合理、项目可持续运营。项目合作期限可以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及政府补贴能力由项目参与各方协商调整。

(四)给予政策支持。符合现行政策的PPP项目公司,享受我省总部经济的优惠政策。省财政厅根据全省PPP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逐步安排5亿元专项资金,成立风险池,为地方PPP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切实加大对符合条件的PPP项目贷款支持力度。因项目实施需要,经项目实施地政府批准后,符合条件的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可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支持PPP项目公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并享受我省扶持企业上市优惠政策。支持PPP项目公司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资金,积极争取保险资金和全国社保基金等多渠道资金。

四、试点项目监管

(一)加强风险管理。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财力实际,科学安排PPP试点项目,做好资金测算及预算统筹。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PPP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财务监管,严格项目预算执行,强化风险预警和控制。

(二)开展绩效评价。要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推行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之外的第三方评审机制,对项目运作、公共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作为项目价格、补贴、合作期限等调整的依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也可以将PPP项目纳入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三)部门共同监管。财政部门制定完善PPP试点的政策制度、操作流程和合同范本等配套文件,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发改、经信、规划、国土、住建、交通运输、环保、水利、卫计、民政、审计、监察等相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扶残助残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4〕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重度残疾人生活和医疗救助

(一)完善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和医疗救助制度。将听力、言语和多重重度残疾人纳入生活困难补助范围,统一城乡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金标准,将农村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金从每人每月30元提高到50元。补助金由民政部门按社会化方式定期发放。将包括听力、言语和多重重度残疾人在内的重度残疾人统一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并按现行筹资标准和当地医疗救助办法进行救助。重度残疾人生活和医疗救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卫计委、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建立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全省一级重度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50元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具体发放办法由省残联、财政厅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残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

(一)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依托医科高等院校、省属三级甲等医院的技术优势,开展残疾人康复技术服务指导;各市、县(区)依托当地医院、康复机构等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点;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康复室,构建有效的康复服务体系,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我省企业生产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残联、发改委、监察厅)

(二)继续实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对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给予免费的抢救性康复救助,各级财政要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康复的需求,将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救助所需资金列入预算。省级财政根据各县(市、区)残疾儿童康复数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残联、卫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全面落实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各地要将已确定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

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保障范围,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计委、财政厅、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一)实施超比例安排就业奖励。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用人单位(不含财政拨款的单位和福利企业等集中就业机构),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倍的奖励。(责任单位:省残联、财政厅)

(二)支持集中安置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在50人以上,且已经就业1年以上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残疾人就业环境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对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25%且安排1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的集中就业机构,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每年按照当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单位缴费金额的50%给予奖励。当年已经按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2〕72号)享受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省残联、人社厅、财政厅)

(三)扶持自主就业创业。对通过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其安置的残疾员工,每年按照当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已享受集中安置就业奖励政策或当年已经按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2〕72号)享受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省残联、人社厅、财政厅)

(四)鼓励接纳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对已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新安置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不含财政拨款的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主要用于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所需岗位培训、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支出,补贴年限为3年。(责任单位:省残联、财政厅)

(五)开展残疾人联络员岗位培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岗位培训,提升残疾人联络员的就业能力和服务素质。培训工作由县级残联实施,省级残保金给予每人每年500元补助。(责任单位:省残联、财政厅)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措施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

充分发挥已建成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作用,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安排一定数量的床位托养残疾老年人。比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的相关规定,对非营利性民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对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给予税费优惠。(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

五、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

对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前至高中阶段),以及经教育部门审批的由儿童福利机构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举办的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的学生,实施“三免两补”(免学杂费、教科书费、住宿费,补助生活费、交通费)政策。到2016年省级财政将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费从每人每年1500元逐步提高到3000元,寄午的学生按寄宿生补助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各市、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对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交通费进行补助,并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保证残疾儿童不因交通问题辍学。有条件的地方要对残疾学生的校服、床上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予以补助。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一)推动开播手语节目和视频加配字幕工作。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综合频道的周日上午间新闻节目中全程同步播出手语新闻,扶持有条件的设区市电视台开播手语节目,增加播出时间和栏目;推进影视剧、文艺节目、网络视频和音像制品加配字幕。(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影视集团、残联)

(二)推动盲人阅览室和无障碍网站建设。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应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以及加装电脑读屏软件等。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市级以上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要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为视障人群提供学习服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文化厅、残联)

(三)推动完善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设备配置。各设区市应通过政府购车、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引导当地出租车企业逐步投放一定数量适合残疾人乘坐的出租车,并推广残疾人电话约车服务,满足残疾人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四)推动听力、言语残疾人享受发送短信优惠。电信企业通过优惠套餐、短信包、流量赠送等方式,每个月为每名听力、语言残疾人优惠或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短信发送服务。(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七、强化政府主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残工委要强化职责,加强协调统筹和监督检查,民政、卫生、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基础教育、就业服务等相关领域政策保障范围,财政部门要为残疾人事业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团体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开展爱心捐助活动。(责任单位:省残联、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人社厅、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 泉港八方码头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86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18A、18B、18C号泊位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30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泉港八方码头有限公司使用泉港区界山镇下朱村南侧28.4662公顷海域,其中填海25.8615公顷、港池用海2.6047公顷,用于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18A、18B、18C号泊位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18A、18B、18C号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日

(二)培育发展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成立扶残助残社会组织,特别是服务残疾人的志愿者组织和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对符合设立条件的扶残助残社会组织,民政部门要依法实行直接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慈善总会等机构向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捐赠方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残联)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结合实际研究细化有关措施,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6日

附件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18A、18B、18C 号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8° 55′ 56.254″	25° 13′ 11.796″
2	118° 55′ 56.666″	25° 13′ 12.160″
3	118° 55′ 56.656″	25° 13′ 12.332″
4	118° 56′ 04.385″	25° 13′ 15.675″
5	118° 56′ 09.954″	25° 13′ 05.023″
6	118° 56′ 32.243″	25° 13′ 14.665″
7	118° 56′ 23.436″	25° 13′ 24.817″
8	118° 56′ 22.034″	25° 13′ 23.810″
9	118° 56′ 21.748″	25° 13′ 24.140″
10	118° 55′ 55.321″	25° 13′ 12.708″
11	118° 56′ 33.281″	25° 13′ 15.409″
12	118° 56′ 26.729″	25° 13′ 22.962″
13	118° 56′ 29.843″	25° 13′ 25.194″
14	118° 55′ 27.586″	25° 13′ 27.797″
单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填海	1-2-3-...-9-10-1	25.8615
港池	6-11-12-13-14-7-6	2.6047
宗海	1-2-3-4-5-6-11-12-13- 14-7-8-9-10-1	28.46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车云等194位同志 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通知

闽政文〔2014〕2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省教育厅《关于恳请批准并授予车云等194人省级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请示》(闽教人〔2014〕79号)悉。经研究,省政府同意授予车云等194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

希望特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科研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全省教育工作者要以特级教师为榜样,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为促进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特级教师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日

附件

2014年特级教师名单

(共194人)

一、福州市(32名)

车云(女) 福建省福州第三中学
钟颖(女) 福建省福州第四中学
骆志煌 福建省福州第八中学
杜开颜(女) 福建省福州第八中学

林碧云(女) 福建省福州屏东中学
林 育 福建省福州高级中学
陈学斌 福建省福州第十一中学
连仁昌 福州三中金山校区
张庆生 福州第四中学桔园洲中学
郑新发 福州教育研究院
陆 军(女) 闽侯县竹岐中学
陈惠增 福清市高山育才中学
林 婷(女) 福建省闽清县第一中学
郑 锋 福建省连江第一中学
王洪玲(女) 福州江南水都中学
郑荔英(女) 福建省福州华侨中学
廖素娟(女) 福建省福州外国语学校
刘晓宁(女) 福建省福州第十八中学
陈 曦(女)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
林 珊(女)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小学
高 玉(女) 福建省福州教育学院第二附属小学
林其雨 福州市鼓楼第一中心小学
洪丽玲(女) 福州市宁化小学
陈 玮 福清市城关小学
林 湛 福州市鼓楼区第二中心小学
林秀芳(女) 闽侯县实验小学
林碧珍(女) 福州市乌山小学
杨 福 福州市星语学校
郑 静(女) 福建省长乐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林修英(女) 连江县敖江中心小学
林 勤(女) 福州市马尾实验幼儿园
王 蓉(女) 福州市蓓蕾幼儿园

二、厦门市(16名)

颜玉辉 厦门市海沧中学
邹春盛 厦门外国语学校

赵祥枝 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
黄献磅 福建省同安第一中学
傅兴春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许桂芬(女) 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
陈 芬(女) 福建省厦门第六中学
赖景琼(女) 厦门市大同中学
郭砚冰(女)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黄聚宝 厦门市第三中学
陈丹娜(女)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中心小学
李玉影(女) 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
何宝群 福建省厦门市实验小学
陈真真(女) 福建省厦门市实验小学
张荣生 厦门市第五中学(小学部)
姚莉娜(女) 厦门市华侨幼儿园

三、漳州市(16名)

黄志勇 福建省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陈稻惠(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中学玉兰分校
陈荣龙 福建省漳浦第一中学
杨汉章 福建省漳浦第一中学
朱联章 福建省云霄第一中学
蔡明忠 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
林新建 福建省漳州第一中学
王奇南 福建省漳州第五中学
杨跃民 福建省漳浦第一中学
陈建明 福建省龙海第一中学
兰 臻(女) 福建省漳州市实验小学
林淑兰(女) 福建省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钟喜平 诏安县实验小学
张丽碧(女) 平和县金华小学
巫燕华(女) 漳州市实验幼儿园
庄绿绒(女) 南靖县实验幼儿园

四、泉州市(44名)

汪 波	福建省晋江市养正中学
陈龙斌	福建省泉州市第七中学
陈建源	福建省永春县教师进修学校
庄学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第一中学
曾建聪	福建省泉州市培元中学
梁耀胜	南安市仑苍中学
谭 辉	晋江市南侨中学
叶壮丽(女)	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
卢 灵(女)	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
骆志森	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
周锦忠	福建省惠安第一中学
林月影(女)	福建省晋江市第一中学
汤向明	福建省泉州第一中学
赖呈杰	福建省泉州市第七中学
谢婉彬(女)	福建省南安国光中学
黄天明	福建省南安国光中学
吕文谦	福建省南安第一中学
黄沿海	福建省南安第一中学
陈英水	晋江市第二中学
李芝华	石狮市第八中学
张 鹍	晋江市侨声中学
陈荣天	福建省德化第一中学
陈瑞山	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
黄瑞贤(女)	石狮市第一中学
钟年丰	华侨大学附属中学
黄健菁(女)	泉州市城东中学
刘香芹(女)	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冬梅(女)	泉州市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
廖侨莲(女)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潘新盟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彭水源 泉州市洛江区实验小学
林锦灿 惠安县八二三实验小学
陈海珍(女) 南安市第一实验小学
杜晓晴(女) 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
苏龙霞(女) 安溪县沼涛实验小学
赵顺天 安溪县实验小学
郑文锋 惠安县涂寨中心小学
郑东阳 泉州市盲聋哑学校
曾华静(女) 永春县石鼓中心小学
吴嫦云(女) 德化县实验小学
黄阿香(女)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陈白鹭(女) 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吴春榕(女) 南安市实验幼儿园
李华军 福建省晋江职业中专学校

五、三明市(12名)

刘菊春(女) 三明市梅列区教师进修学校
陈先华 大田县第六中学
罗 翀 福建省三明第一中学
严士线 福建省尤溪第一中学
李春萍(女) 三明学院附属小学
林秀萍(女) 三明市实验小学
王红宝(女) 三明市实验小学
郑秀艳(女) 永安市实验小学
于玉芳(女) 三明市梅列区东新小学
吴章文 尤溪县实验小学
林晓丰(女) 三明市实验幼儿园
王晓芬(女) 三明市梅列区实验幼儿园

六、莆田市(14名)

陈少华 莆田第五中学
卢金飞 福建省仙游第一中学
蔡文华 莆田第八中学

黄晓玲(女) 莆田市第二实验小学
朱春烟(女) 莆田市湄洲第一中心小学
岳金春 仙游县承璜第二学校
詹 萍(女) 莆田市荔城区梅峰小学
吴淑红(女)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中心小学
林朝煌 莆田市秀屿区实验小学
龚朱红(女) 莆田市第二实验小学
陈建洪 莆田市城厢区逸夫实验小学
陈小斌(女) 福建省仙游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张丽芳(女)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西洙中心小学
李慈平(女)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前云小学

七、南平市(14名)

陈春明 福建省顺昌第一中学
彭继顺 福建省武夷山第一中学
翁来兴 福建省浦城县第二中学
郭胜光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
郁飞雄 福建省光泽第一中学
邱守雄 福建省建阳第一中学
郑书光 福建省南平市第三中学
吴丽萍(女) 邵武市明鸿中学
陈全席 南平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王冬如 浦城县管厝学校
张 华 福建省建瓯市第二小学
杨邦清 福建省南平市实验小学
吴海云(女) 建瓯市实验幼儿园
袁 文 福建省南平市农业学校

八、龙岩市(16名)

陈燕玲(女) 福建省龙岩第一中学
汤道寻 福建省龙岩第一中学
傅国兴 上杭县第一中学
李秀菊(女) 福建省永定第一中学

陈美钗(女) 福建省漳平第三中学
罗月旺 连城县隔川中学
修红英(女) 福建省长汀县第一中学
戴茜红(女) 龙岩初级中学
张镇权 永定县培丰中心小学(田地小学)
谢慧云(女) 武平县实验小学
蓝日雄 武平县大禾中心学校
林爱村(女) 龙岩市新罗区教师进修校
黄秀金(女) 连城县实验小学
黄毕年 上杭县教师进修校
徐秀铮(女) 漳平市菁东幼儿园
董 瞰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学校

九、宁德市(16名)

李 晖 福建省宁德第一中学
胡昌成 福建省宁德第一中学
黄长红 福建省福安市第一中学
韦主信 福建省屏南屏城中学
曾呈进 福建省福鼎市第一中学
陈坤其 柘荣县第一中学
张徐生 福建省周宁县第十中学
王神华 宁德市民族中学
陈从先 福建省宁德市教师进修学院
潘家料 福建省福鼎市第一中学
陈 莹(女) 福建省霞浦第一中学
易冬平(女) 古田县第一小学
冯玉新 宁德市蕉城区实验小学
陈寿章 福建省福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阮光清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魏陈雄 福建省周宁县泗桥中心小学

十、平潭综合实验区(1名)

陈敬文 福建省平潭县实验小学

十一、省直单位(13名)

郑云清	福建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陈启新	福建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林立灿	福建省福州第一中学
陈庸壁	福建省福州第一中学
李 华(女)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江 泽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阮 云(女)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陈艺茹(女)	福建省福州实验小学
沈琼桃(女)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张 孺(女)	福建省税务学校
朱娜珍(女)	福建省金山幼儿园
张美洁(女)	福建省直屏东幼儿园
林 芳(女)	福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同安东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东路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3〕3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同安区境内农用地44.4377公顷(其中耕地22.7461公顷)、未利用地0.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宅村水浇地0.0146公顷、水田2.5145公顷、旱地0.4234公顷、园地5.8969公顷、其他农用地1.291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237公顷、未利用土地0.0054公顷；洪塘镇大乡村水浇地0.0334公顷、水田0.1732公顷、园地0.0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7公顷、其他土地0.0535公顷，龙西社区水田1.1175公顷、园地0.087公顷、其他农用地0.16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4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03公顷、其他土地0.2322公顷，石浔社区水浇地5.1341公顷、水田3.445公顷、园地4.5247公顷、其他农用地2.408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4公顷、其他土地0.1441公顷，新学村水浇地3.7479公顷、水田1.2139公顷、园地4.2038公顷、其他农用地1.613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2.7651公顷、其他土地0.0292公顷；五显镇下峰村水浇地3.4652公顷、水田1.1313公顷、旱地0.3321公顷、园地1.0513公顷、其他农用地0.377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336公顷、其他土地0.031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234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同安东路(同新路-民安大道段)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 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28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厦府〔2014〕11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将涉及的3.052公顷土地(其中耕地1.2176公顷)调入规划建设用地区,并相应修改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修改成果及时上报省国土厅。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3〕198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仓山区和晋安区境内农用地11.7783公顷(其中耕地4.5514公顷)、未利用地0.08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仓山区仓山镇联建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876公顷,盖山镇黎升村园地0.60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154公顷,建新镇建平村园地0.5093公顷、林地0.710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4659公顷,晋安区新店镇斗顶村水浇地4.4154公顷、旱地0.0068公顷、园地4.0854公顷、其他农用地1.07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696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814公顷,坂中村水浇地0.0595公顷、园地0.0308公顷、其他农用地0.11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33公顷,西垵村水浇地0.0697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03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0419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30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7.349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 等部门关于《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公安厅、经信委、安监局、工商局制定的《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0日

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省经信委 省安监局 省工商局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硝酸铵类物品管理,有效遏制利用农用硝酸铵及硝酸铵复混肥非法制造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硝酸铵类物品,主要指硝酸铵、农用硝酸铵及硝酸铵复混肥。

第三条 严格省内硝酸铵类物品生产、销售、使用管理,严禁利用硝酸铵、农用硝酸铵及硝酸铵复混肥非法制造爆炸物品。

硝酸铵应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范畴,严格执行销售、购买许可制度,并加强流向监管。

硝酸铵未经改性处理,不得直接作为化肥使用。

改性处理后制成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硝酸铵含量超过50%的,下同),应强制进行抗爆性能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销售、使用;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作为农用化肥销售、使用。

第四条 安监部门负责向硝酸铵生产、销售企业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负责向使用硝酸铵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化工企业核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按职责要求进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经信部门负责向硝酸铵销售单位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督促硝酸铵化肥生产厂(点)落实农用硝酸铵改性措施,组织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抗爆性能抽检。

工商部门负责从事化肥(含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生产、销售的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

公安机关负责硝酸铵的购买许可,加强硝酸铵流向监管,查处利用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非法制造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硝酸铵生产、销售企业应取得安监部门、经信部门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硝酸铵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硝酸铵只允许销售给民爆器材、制药、制冷剂等生产企业及有关的教学、科研单位。

第七条 硝酸铵销售、购买单位应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硝酸铵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八条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生产经营企业须取得相关许可证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生产企业应具备硝酸铵改性技术工艺、设施等生产条件,产品经抗爆性能强制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抗爆性能强制检测采取生产企业送检和经信部门抽样的方式进行;产品上市销售应随附抗爆性能检测合格报告,每三年统检一次。

第十条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销售企业应严格查验经销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产品抗爆性能强制检测报告,落实销售登记制度。

第十一条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生产、销售企业应执行销售登记制度,详细记载购买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用途、数量等信息,并保存2年以上备查;应建立可疑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或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组织查处。

第十二条 经抽检,抗爆性能不合格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已流入经营企业的,要责令退回生产企业做改性处理。

擅自非法销售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购买、使用抗爆性能检测不合格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涉爆案件涉及硝酸铵类物品的,公安机关应倒查源头,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海洋 捕捞渔具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5号

各沿海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工作,促进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促进“百姓富、生态美”目标的实现,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我省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捕捞渔具管理制度

(一)实施标准网具制度。全面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有关最小网目尺寸标准详见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号)。

(二)禁止使用十三种渔具。除继续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外,我省海域全面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有关禁止使用渔具目录详见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2号)。

(三)实行特许作业管理。对主捕鳗苗和毛虾的张网类作业实行特许作业管理,每年特许作业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作业区域为A类海区,特许捕捞许可证限额发放。主捕毛虾张网类作业的主捕品种比例要达到80%。

二、加强源头检查治理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要组织人员,深入渔村、渔港、渔船、渔户,摸查违规渔具存储情况,引导督促渔民主动销毁禁用渔具、更换不符合标准的小网目渔具。渔业部门要牵头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对渔具生产厂家和销售商家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建立名录档案,制止生产和销售禁止使用渔具或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一步强化渔具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从源头上逐步规范使用渔具的行为。

三、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从即日起到年底,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大范围、群体性、普遍性使用违规渔具的行为,确保对海洋捕捞渔船的检查率达到100%,对违规渔具的查处率达到100%。

沿海各级政府要组织渔业、海警、公安边防等海上执法力量,开展大规模的海上联合执法检查,每个沿海县开展海上联合大检查不少于三次。要加强陆海统筹执法,重点把好港口关,加强港口巡查,将违规渔具拦截在港内。要加强对近岸滩涂、交界水域、违法行为高发等重点海

域、重点渔区的执法检查,切实做好监管到位、执法到位、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部通告规定,强化查处力度,保持渔具管理高压态势。对制造、销售、使用禁用渔具的,依据《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理、处罚,并对使用禁用渔具的渔船,视情全部或部分扣除当年的渔业油价补助资金;对携带禁用渔具的捕捞渔船,按使用禁用渔具处理、处罚。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的,依据《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予以处罚,并全部或部分扣除当年的渔业油价补助资金;对携带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渔具的捕捞渔船,按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渔具处理、处罚;对拖网等具有网囊的渔具内加装衬网的,按违反最小网目尺寸规定处理、处罚。

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沿海各级政府要将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到乡镇街道、渔村渔船,广泛宣传使用违规渔具的危害性、严重性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县至少召开一场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集中曝光一批、惩戒一批、查处一批违规捕捞的典型案例,现场销毁违规渔具,教育引导群众主动清理违规渔具。省海洋渔业厅要牵头组织开展“保护海洋生态·渔业资源巡回展演”活动,组织群众艺术团体深入重点渔区、渔港、渔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展示渔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宣传开展违规渔具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激发公众保护渔业资源的热情。

六、强化组织领导

沿海各级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渔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安、工商、边防和海警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机制,按照农业部的部署,制定实施捕捞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和禁用渔具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并在人力、财力和物力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措施执行到位,行动取得实效。省海洋渔业厅要建立督查制度,不定期对各地执行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督查。省政府将实行通报制度,对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0日